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改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C	2017-04-27	2026-05-25	2026-05-25	H3

4、信息通报的要求

4.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

4.1.1 证书有效期内，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，应及时通报 BCK。对发生的质量事故、环境事故、安全事故、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BCK，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BCK。变更内容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方面：

- a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；
- b)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、注册地址、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；
- c) 管理体系、生产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；
- d) 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
- e) 生产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
- f)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
- g)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；
- h)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
- i) 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（有机产品认证适用）；
- j) 其他重要信息。

4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BCK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：

- a)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；
- b) 认证标准的变更，换版等事宜；
- c)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，BCK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；
- d)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；
- e)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